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8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主动履责尽责，确保完成任务。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东至天桥南路，西至建南桥，南至金阳街，北至现状居民区，用地面积 9.22 万平米（合计 138.3 亩），现状建筑总建筑面积 9.3 万平米，西池街长 690 米，宽 8 米。

改造范围内主要有：西池宾馆、农机公司、文化馆、图书馆、市场监管局（凤城所、演礼所）、天桥市场（已拆除）、农机公司（建南桥市场）、泽阳煤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弘木材有限公司、鹏辉印刷有限公司、饮食服务公司、橡胶厂、通用机械铸造分厂、西关通用机械厂、裕华建筑公司商业房等 15 家土地权属单位用房以及西关社区 10 户村民自建房，家属房 11 栋 189 户（国资公司 8 栋 85 户、西关社区 1 栋 20 户、市场监管局 2 栋 84 户）。

二、改造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按照“谁所有、谁实施、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政府出资对公共区域的市政道路、雨污管网、绿化亮化、水系景观、消防设施、环卫设施进行改造；权属单位按照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做好租赁商户退出，以及拆迁住户的补

偿安置，拆除不必要建筑，改造保留建筑，新建配套商业建筑，按照商业业态规划对改造建筑和新建建筑进行自主经营。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县住建局：完成片区内各建（构）筑物的产权摸底工作，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保留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完成改造建筑施工图设计。

权属单位：完成拆迁户的拆迁补偿，承租户的清退，对不必要建筑进行拆除（含经鉴定后无法改造的）以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图书馆、文化馆的搬迁以及现文化馆沿街建筑的拆除。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各单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二) 实施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

1. 建（构）筑物的改造与新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4月30日）

各权属单位要按照规划方案中商业业态，同时结合经营模式，提前谋划引进合作商户工作，完成保留建筑的改造、新建建筑物的施工、楼体景观亮化的改造（国资公司负责协调泽阳煤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弘木材有限公司、鹏辉印刷有限公

司、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凤城镇协调西关社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协调橡胶厂）。

2. 基础设施改造阶段（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

县住建局：完成西池街及主要街巷路网、雨水污水、绿化亮化、水系景观、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的改造；协调县自来水公司、森众燃气、蓝煜热力完成地下管网改造。

县水务局：完成西小河（西池街段）河道治理。

县工信局：协调阳城移动公司、阳城联通公司、阳城电信公司、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完成改造范围内电信线路管线下地。

供电公司：完成改造范围内电力线路管线下地。

权属单位：完成环境整治以及停车场附属设施建设。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

县住建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以及各权属单位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组织机构

成立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工作组，统筹推进西池街片区提升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宽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志虎 政府办副主任

李敏杰 县住建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杨学毅 县发改局局长
刘林宏 县水务局局长
杨李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晓利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旅局局长
潘学义 县农机中心主任
闫建军 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主任
何宁波 县供电支公司经理
原于兵 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邢学军 凤城镇党委书记
酒晋兵 凤城镇镇长
毕九军 凤城镇西关社区党总支书记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住建局副局长李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宣传动员，营造改造氛围

加强社会宣传，注重舆论导向，要大力宣传改造工作的重

要性、必要性，积极营造良好的氛围，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确保西池街风貌提升改造项目顺利完成。

（二）统一思想、积极协作配合

西池街风貌改造提升改造项目作为我县城市品质提升、城市转型发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个重要项目。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方案要求，做好工序的衔接，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改造任务。

（三）压实责任，明确各方职责

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职责，要一把手亲自抓，切实把改造工作落实起来，压力和责任要传导到每个层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